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6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,743,7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166,400,000股的9.0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冬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会议，由副董事长胡长顺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3-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743,7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详见 201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预计 2013-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
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